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

暨拟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79亿元，换股期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25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截至本公告日，浙能集团已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69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能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1月25日到期赎回，完成兑付兑息及摘牌。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内共发生换股0股。

浙能集团将于近期对“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的全部2,694,000,000股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浙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312,66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7%。本次质押解除后，浙能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